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中钰招标
ZHONG YU ZHAO BIAO

项目名称：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46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82-02

包号：02包

包名称：仪器设备功能提升和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46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6-0082-02

2. 项目名称：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仪器设备功能提升和改造升级项目	80	一项	为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和《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更好支撑首都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需对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提升和改造升级等，确保仪器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和能力建设要求，防止仪器设备功能退化；同时根据监测能力提升需要，采购所需试剂材料和标准物质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29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5.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按包号顺序确定中标采购包，后续采购包依次递补，每包分别按包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每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10-83368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
联系方式：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010-6062450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程俊、李倩、刘晶晶、朱艳梅、张书玲、卢雪、郭玉婷、魏俊强
电话：010-60624505-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便携气质 RF 板</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17 1493 20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泵油</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样品管</td><td>工业</td></tr> <tr><td>4</td><td>超级锥固定螺丝</td><td>工业</td></tr> <tr><td>5</td><td>采样锥垫片</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右侧过滤网</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后侧过滤网</td><td>工业</td></tr> <tr><td>8</td><td>雾化室排液管线</td><td>工业</td></tr> <tr><td>9</td><td>炬管密封圈</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超级锥密封圈</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雾化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进样泵管</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排液泵管</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样品杯</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空心阴极灯</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氘灯</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石墨管</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进样管</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清洗泵管</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工业	2	泵油	工业	3	样品管	工业	4	超级锥固定螺丝	工业	5	采样锥垫片	工业	6	右侧过滤网	工业	7	后侧过滤网	工业	8	雾化室排液管线	工业	9	炬管密封圈	工业	10	超级锥密封圈	工业	11	雾化器	工业	12	进样泵管	工业	13	排液泵管	工业	14	样品杯	工业	15	空心阴极灯	工业	16	氘灯	工业	17	石墨管	工业	18	进样管	工业	19	清洗泵管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工业																																																												
2	泵油	工业																																																												
3	样品管	工业																																																												
4	超级锥固定螺丝	工业																																																												
5	采样锥垫片	工业																																																												
6	右侧过滤网	工业																																																												
7	后侧过滤网	工业																																																												
8	雾化室排液管线	工业																																																												
9	炬管密封圈	工业																																																												
10	超级锥密封圈	工业																																																												
11	雾化器	工业																																																												
12	进样泵管	工业																																																												
13	排液泵管	工业																																																												
14	样品杯	工业																																																												
15	空心阴极灯	工业																																																												
16	氘灯	工业																																																												
17	石墨管	工业																																																												
18	进样管	工业																																																												
19	清洗泵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	自动进样器样品管 工业
		21	点火炉丝 工业
		22	气体管路与密封圈 工业
		23	元素标准溶液 工业
		24	注射器 工业
		25	注射器 工业
		26	泵管 工业
		27	一级气液分离器 工业
		28	二级气液分离器 工业
		29	石英炉芯 工业
		30	反应块 工业
		31	进样衬管(混合衬管) 工业
		32	适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 内径 0.29mm) 工业
		33	备用零件包(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工业
		34	备用零件包(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 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工业
		35	备用零件包(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 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工业
		36	功能升级备品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适 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 内径 0.29mm) 工业
		37	绝缘垫圈(陶瓷绝缘体工具包, 用于 7890、6890 和 6850 气相色谱氮磷检 测器) 工业
		38	备用零件包(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工业
		39	备用零件包(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 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工业
		40	备用零件包(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 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备用零件包(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工业
		42	点火器套件(点火器更换工具包)	工业
		43	O形圈(全氟橡胶, 白色)	工业
		44	衬管(超高惰性, 低压降, 带玻璃毛)1套	工业
		45	密封垫(分流平板, 超高惰性, 带垫圈)	工业
		46	苏玛罐采样限流阀	工业
		47	预浓缩内部管线套装	工业
		48	预浓缩冷阱套件	工业
		49	阴离子管路	工业
		50	挥发酚管路	工业
		51	氰化物管路	工业
		52	阴离子试剂套装	工业
		53	挥发酚试剂套装	工业
		54	氰化物试剂套装	工业
		55	石英消解杯	工业
		56	试剂瓶	工业
		57	高精度注射泵组件	工业
		58	磁力搅拌子	工业
		59	总磷消解管	工业
		60	总氮消解管	工业
		61	进样针	工业
		62	总磷进样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3	总氮进样管 工业
		64	总氮试剂 工业
		65	总磷试剂 工业
		66	油水分离膜 工业
		67	注射器与管路组件 工业
		68	试剂容器 工业
		69	阴离子色谱柱 工业
		70	保护柱 工业
		71	阴离子抑制器 工业
		72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罐 工业
		73	柱塞杆 工业
		74	高压密封圈 工业
		75	低压密封圈 工业
		76	单向阀 工业
		77	定子 工业
		78	转子 工业
		79	SHA-18 进样针 工业
		80	样品瓶（含盖垫） 工业
		81	针头过滤器 工业
		82	前处理柱 工业
		83	采样管与高温伴热管 工业
		84	过滤器与粉尘过滤装置 工业
		85	零气罐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6	电池模块	工业
		87	氧气传感器	工业
		88	色谱柱	工业
		89	阀组件	工业
		90	进样阀模片	工业
		91	干燥管	工业
		92	采样管	工业
		93	伴热线管	工业
		94	液相色谱仪升级 RF20A 荧光检测器	工业
		95	Be 窗保护膜	工业
		96	样品杯与盖膜	工业
		97	可充电锂电池	工业
		98	升级 48 位自动进样器样品托盘	工业
		99	收集瓶 240ml	工业
		100	纸滤片（上/下）：100 个/包	工业
		101	萃取池	工业
		102	氮吹针	工业
		103	浓缩管	工业
		104	便携气质 MS 板	工业
		105	便携气质 RF 板	工业
		106	国产载气	工业
		107	国产内标气	工业
		108	40ml 顶空瓶套装（含瓶、盖、密封圈）升级版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9	载气充气	工业
		110	载玻片	工业
		111	进样口衬管	工业
		112	O 圈	工业
		113	分流平板	工业
		114	石墨垫	工业
		115	灯丝	工业
		116	泵油离子源清洗套装	工业
		117	样品瓶	工业
		118	空气过滤器	工业
		119	加湿罐	工业
		120	加热管	工业
		121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工业
		122	泵油	工业
		123	样品管	工业
		124	超级锥固定螺丝	工业
		125	采样锥垫片	工业
		126	右侧过滤网	工业
		127	后侧过滤网	工业
		128	雾化室排液管线	工业
		129	炬管密封圈	工业
		130	超级锥密封圈	工业
		131	雾化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2	进样泵管	工业
		133	排液泵管	工业
		134	阴离子管路	工业
		135	阴离子试剂套装	工业
		136	水样样杯 100ml	工业
		137	PH 探头	工业
		138	溶解氧探头	工业
		139	电导率	工业
		140	ORP	工业
		141	PH 探头	工业
		142	氟离子探头	工业
		143	电导率探头	工业
		144	溶解氧探头	工业
		145	浊度仪校准液体	工业
		146	浊度仪校准液体	工业
		147	浊度仪校准液体	工业
		148	滤膜	工业
		149	大流量切割器	工业
		150	硅胶连接管 ($\phi 6/\phi 8\text{mm}$)	工业
		151	大流量滤膜 / 阻力膜: $\phi 90\text{mm}$ 玻璃 纤维滤膜	工业
		152	多功能一体式采样管 (含皮托管 + 烟温 + 烟气 + 含湿)	工业
		153	一体化多功能采样管	工业
		154	氧气传感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5	二氧化硫传感器	工业
		156	一氧化碳传感器	工业
		157	一氧化氮传感器	工业
		158	二氧化碳传感器	工业
		159	烟气前置过滤器、滤片（Φ13/25mm）	工业
		160	氮氧化物传感器	工业
		161	一氧化碳传感器	工业
		162	二氧化硫传感器	工业
		163	氧气传感器	工业
		164	一氧化氮传感器	工业
		165	一氧化碳传感器	工业
		166	二氧化硫传感器	工业
		167	硫化氢传感器	工业
		168	氧气传感器	工业
		169	一体化形态柱	工业
		170	泵管	工业
		171	氮吹杯	工业
		172	萃取柱	工业
5.8	支持本国产品	<p>■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不适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02包 15000.00 元。</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投标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p> <p>账号：671 015 888</p> <p>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p> <p>注：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投标保证金 ZYZB-2026-0082-02”（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参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相关内容，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5</u>；</p> <p>联系邮箱：<u>zhaobiao01@zyzbd1.com</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2号院东旭国际中心A座北楼17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每包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 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有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说明:</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 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 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p> <p>中标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p> <p>银行账号: 0200225919200036626</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6-0082-02”。</p>
28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中标人履行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义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支持本国产品

5.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5.8.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3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4.3 内容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4.3 内容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8.4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前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

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公司、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2.4.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4.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2.4.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2.4.1.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2.4.1.1 项至第 2.4.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2.4.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4.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5.8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2.5.9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5.10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未通过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

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

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10	<p>近三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有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印章，含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扫描件。无法认定为同类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p>
2		指标响应	20	<p>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每种设备耗材备件的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共有 172 项耗材备件，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每有 1-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 3-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5-6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7 项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p> <p>注：技术指标的响应均以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逐条响应为准。</p>
3	技术部分	供货保障方案（10 分）	10	<p>综合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从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交货质量、响应时间、供货计划，供货组织结构等方面）：</p> <p>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成熟，供货计划较全面、条理清晰，供货组织结构明确，实施步骤、工期进度安排合理、人员安排充足、专业度高，具有完整的供货流程，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基本成熟，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条例清晰，供货流程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方案欠佳，无针对性，不能满足运行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 0 分。</p>
4		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	10	<p>根据采购需求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详实较可行，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7 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性、详实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p> <p>提供了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常规、通用，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售后服务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方案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有缺陷，不可行，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功能升级方案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功能升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 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7 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以有效且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此项得满分；其他投标人此项得分的计算公式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转，满足日常监测工作任务需求。2026 年需要对实验室监测设备功能升级。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目前固定资产仪器设备 165 台套，资产总值 1968 万元，为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仪器设备需要按照检定周期的要求，定时开展检定校准、功能升级保养，使用过程中仪器出现问题需要进行功能升级，部分仪器每年需要更换传感器。

二、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新检测方法扩项、仪器功能提升和升级改造、监测能力提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 内容及要求：

1：产品类别：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实验室大型设备改造升级备品备件类	批	38	见 2 节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实验室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提升和改造升级

1. 此类备件升级的设备每年最少一次，并按照技术要求全年对仪器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功能升级，形成详细的纸质记录，以供检查或查询；对重要仪器设备提供至少一次主要性能或计量正确性核查，确保满足溯源状态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仪器设备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2.1.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升级改造，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升级后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

可)。

2.1.3 标准化建设应包括：年度性功能升级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对备品备件（如：蠕动泵管、炬管、雾化器、采样锥、截取锥等）、机械泵的油位和颜色、载气过滤器和循环水过滤器进行检查或更换。更换机械泵的油气过滤器。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采用原厂提供的调谐溶液和实验室用酸，测试结果应满足：1%硝酸溶液本底值小于四倍检出限（如无特殊要求，则测试 B、Zn、Sb、Cd），仪器调谐（0.1s，1ppb）Be>4500，In>80000，U>60000，氧化物<0.025，双电荷<0.03，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MSX	氦气过滤器滤芯 (双筒)	材质：316L 不锈钢、安装要求：立式垂直安装	1	需保证仪性能符合《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方法要求
2			泵油	1 L / 瓶	1	
3			样品管	15 mL (常用)	1	
4			超级锥固定螺丝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1	
5			采样锥垫片	材质要求：选用高纯度石墨材质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纯度≥99.9%，无杂质、无重金属溶出，适配常规 ICP-MS 真空密封需求。包装：3 个/包	1	
6			右侧过滤网	技术要求：过滤精度：≤0.45 μm，可有效截留气路中颗粒物、杂质，避免堵塞离子传输通道、损坏采样锥/截取锥。	1	
7			后侧过滤网	过滤精度：≤0.45 μm，可有效截留气路中颗粒物、杂质，避免堵塞离子传输通道、损坏采样锥/截取锥。	1	
8			雾化室排液管线	材质：聚氯乙烯	2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9			炬管密封圈	材质：聚氯乙烯	2	
10			超级锥密封圈	材质：聚氯乙烯	2	
11			雾化器	材质：PEEK / PFA（耐腐蚀）耐HF / 超痕量：PFA 同心雾化器	2	
12			进样泵管	材质：聚氯乙烯	2	
13			排液泵管	材质：聚氯乙烯	2	

2.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2.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及配套设备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后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3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201W	样品杯	16×100mm	1000	《高锰酸盐酸性滴定法》 (HJ1445-2026)

2.3 原子吸收光度计

2.3.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原子吸收光度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需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电极进行全面检查功能升级，对进样器、管路、检测器、气路进行清洗或功能升级有必要时进行更换。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结果应满足：如无特殊要求，测试元素为 Cu；测试曲线满足 $R \geq 0.9990$ ，连续 11 次测定 Cu 空白 $< 0.08 \mu\text{g/L}$ ，连续七次测定 Cu 质控样品需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巡检需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升级后的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原子吸收 光度计	2 8 0 Z - A A	空心 阴极 灯	工作电源：工作电压： 150 - 250 V（稳定放 电）工作寿命：UltraA 高强度灯： ≥ 8000 mA·h	2	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HJ 491- 2019)； 2. 《水质 铜、锌、 铅、镉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3. 《土壤质量 铅、 镉的测定 石墨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_T17141- 1997)
2			氙灯	材质要求：灯芯材质： 高纯度氙气（纯度 \geq 99.999%），阴极采用 钽钨合金材质，阳极采 用铂材质，无杂质溶出， 确保发光稳定性 测量范围：波长范围： 190-400nm（紫外区）， 覆盖原子吸收背景校 正所需全紫外波段，波 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波 长精度 $\leq 0.1\text{nm}$	2	

3		石墨管	材质要求：主体材质：高纯度石墨，纯度 $\geq 99.99\%$ ，无杂质、无重金属溶出，结晶度高，热传导性能优异，适配高温原子化需求。	5
4		进样管	材质要求：PTFE（聚四氟乙烯）或FEP（氟化乙丙烯）材质，化学惰性强，无溶出、无吸附，耐稀酸（硝酸、盐酸）、耐有机溶剂（甲醇、乙腈），不与样品发生反应。	5
5		清洗泵管	材质要求：铂金硫化硅胶或其他同等级材质泵管，无塑化剂析出。	5

2.4 原子荧光光度仪

2.4.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原子荧光光度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4.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4.3 年度性检查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进样器、管路、检测器、气路进行清洗或功能升级，对备品备件进行检查和更换（如：炉丝、荧光灯、进样针、泵管、内部管路等），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及测试工作报告（测试结果应满足：如无特殊要求，测试元素为 Hg、As、Se、Sb；测试曲线满足 $R \geq 0.9990$ ，连续 11 次测定 Hg 空白 $< 0.04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As 空白 $< 0.3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Se 空白 $< 0.4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Sb 空白 $< 0.2 \mu\text{g/L}$ ，连续七次测定 Hg、As、Se、Sb 质控样品需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

2.4.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原子荧光光度仪	AFS-9770	自动进样器样品管	玻璃材质（纯度 $\geq 99.9\%$ ），无杂质、无吸附，耐高温、耐酸碱，体积 15ml.	2	1.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 2.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2			点火炉丝	适配 AFS-9770 原子化器，炉丝材质为镍铬合金，规格：功率 200-300W，电阻值偏差 $\leq \pm 3\%$ ，耐高温、抗氧化，炉芯为高纯陶瓷材质	2	
3			气体管路 与密封圈	适配仪器管路内径，材质为耐腐工程塑料，无样品残留、无交叉污染，使用寿命 ≥ 1000 小时	2	
4			元素标准溶液	标准储备液（砷 / 汞 / 硒 等，50mL/瓶）	2	
5			注射器	碳纤维材质（防腐蚀、无吸附），规格：10 μ L	2	
6			注射器	碳纤维材质（防腐蚀、无吸附），规格：25 μ L	2	
7			泵管	规格：粗号 3.17mm（3.18mm），材质为耐有机溶剂硅胶，壁厚均匀，无破损、无	2	

				渗漏，耐酸碱腐蚀，适配仪器泵头，1套含5根，		
8			一级气液分离器	满足适配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日常使用要求。	2	
9			二级气液分离器	满足适配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日常使用要求。	2	
10			石英炉芯	炉丝材质为镍铬合金，规格：功率200-300W，电阻值偏差 $\leq \pm 3\%$ ，耐高温、抗氧化，炉芯为高纯陶瓷材质，	2	
11			反应块	满足适配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日常使用要求。	2	

2.5 气相色谱仪

2.5.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气相色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样品盘、顶空仪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5.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人工、硬件及配套软件等全部费用，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5.3 功能升级应包括：检查电源及数据连接线状态，对仪器设备内外部进行全面清洁，对进样口及检测器进行清洗和功能升级（如进样口需要用有机试剂清洗，FID 则需要超声清洗），对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对仪器内部管路压力进行测试，更换使用气及废气捕集阱，检查色谱柱安装情况，老化色谱柱，对自动进样器及顶空设备进行功能升级，使用标准物质对仪器进行精密度测试（精密度 $RSD \leq 3\%$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如功能升级后精密度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继续功能升级或更换备件至达到要求为止；功能升级过程中应使用原厂全新备品备件且所用备品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5.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气相色谱仪	7890A 、 7890B	进样衬管(混合衬管)	材质：采用石英-玻璃毛混合核心结构，主体为高纯石英材质，内置玻璃毛（支持可拆卸或固定设计），兼顾分流与不分流双重使用需求，适配不同进样模式及多类型样品检测，减少样品吸附与残留	2	1.《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			适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内径 0.29mm)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2	2.《环境空气总烃、

			用于毛细管柱，内径0.29mm)，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3.《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		备用零件包 (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2	
4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2	
5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2	
6		功能升级备品 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 内径0.29mm)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用于毛细管柱, 内径0.29mm)	2	
7		绝缘垫圈(陶瓷绝缘体工具包, 用于7890、6890和6850气相色谱氮磷检测器)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陶瓷绝缘体工具包, 用于7890、6890和6850气相色谱氮磷检测器)	2	
8		备用零件包 (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2	
9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2	
10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预防性功能升	2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1 1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2	
1 2			点火器套件 (点火器更换工具包)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点火器更换工具包	2	
1 3			O形圈(全氟橡胶, 白色)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全氟橡胶, 白色)	2	
1 4			衬管(超高惰性, 低压降, 带玻璃毛)1套,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超高惰性, 低压降, 带玻璃毛 1套,	2	
1 5			密封垫(分流平板, 超高惰性, 带垫圈)	可以用于安捷伦气相色谱仪日常使用, 分流平板, 超高惰性, 带垫圈	2	

2.6 大气预浓缩仪、清罐仪、配气仪、热脱附前处理设备、吹扫捕集前处理设备及相关配件

2.6.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大气预浓缩仪、1 台清罐仪、1 台配气仪、1 台热脱附前处理设备以及 1 台吹扫捕集前处理设备及相关设备(泵、进样器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6.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 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人工、硬件及配套软件等全部费用, 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 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6.3 功能升级应包括: 对系统做清洗除尘处理, 电源连接检查、电压、接地检查、电源指示灯检查, 对设备的气密性进行检测, 更换大气预浓缩仪冷阱, 对进样器进行反吹, 对系统管路进行清洗, 检查系统空白; 更新配气仪加湿系统, 对配气仪配气流量进行校准, 更换清罐仪气路接口垫片, 检查清罐仪系统密闭性

对热脱附前处理系统进样器进行功能升级，对热脱附管进样位置进行校准，进行系统泄漏测试，并提供年度性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6.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大气预浓缩仪	BCT-990A	苏玛罐采样限流阀	<p>材质要求：316L 不锈钢材质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纯度$\geq 99.9\%$，耐腐蚀性强，无杂质溶出，与气样接触表面经100%熔融硅钝化或硅烷化处理，避免吸附 VOCs、硫化物等目标组分。</p> <p>精度要求：- 限流精度：流量调节精度$\leq \pm 1\%$，恒定流量采样时，流量波动$\leq 2\%$，确保采样体积精准，符合痕量气体检测要求</p>	6	<p>1.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23)</p> <p>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p> <p>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4.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 / 直接进样 - 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p>
2			预浓缩内部管线套装	<p>材质要求：316L 不锈钢材质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纯度$\geq 99.9\%$）或 PFA（全氟烷氧基树脂）材质，与气样/样品接触表面经 100%熔融硅钝化或硅烷化惰性处理，无杂质溶出、无 VOCs 吸附，适配 ppb 级痕量组分预浓缩。</p> <p>技术要求：控温与防冷凝：样品传输管支持室温$+5^{\circ}\text{C} \sim 300^{\circ}\text{C}$精准控温，控温精度$\pm 0.5^{\circ}\text{C}$，可与预浓缩仪控温系统同步联动，避免 VOCs 冷凝损失，确保组分传输完整。</p>	1	
3			预浓缩冷阱套件	<p>材质：冷阱主体：316L 不锈钢材质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纯度$\geq 99.9\%$）或石英材质，与气样接触表面经 100%熔融硅钝化或硅烷化惰性处理，无杂质溶出、无 VOCs 吸附，适配 ppb 级痕量组分浓缩。</p>	3	

2.7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2.7.1 需保证提供至少 3 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7.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投标人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7.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进样口及检测器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更换，配置模块中所有分析项目的试剂，开机测试，绘制所有模块项目的标准曲线及质控样品，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7.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BDFIA-8000	阴离子管路	材质：聚氯乙烯，满足宝德 BDFIA-8000 日常使用。	2	1.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HJ 823-2017) 2.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流动注射-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2			挥发酚管路	材质：聚氯乙烯，满足宝德 BDFIA-8000 日常使用。	2	
3			氰化物管路	材质：聚氯乙烯，满足宝德 BDFIA-8000 日常使用。	2	
4			阴离子试剂套装	满足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监测阴离子需求	20	
5			挥发酚试剂套装	满足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监测挥发分需求	20	

6			氰化物试剂套装	满足宝德流动注射分析仪监测氰化物需求	20	825-2017) 3.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	--	--	---------	--------------------	----	---

2.7 COD智能机器人滴定分析系统

2.7.1 需保证提供1台CDO智能机器人滴定分析系统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7.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2.7.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仪器管路（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进行更换，同时联系相关分析人员进行过程确认，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7.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CDO智能机器人滴定分析系统	TS-7300	石英消解杯	40ML	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			试剂瓶	10ml	100	
3			高精度注射泵组件	材质要求： 316L 不锈钢	1	
4			磁力搅拌子	材质要求： 陶瓷耐腐蚀；	1	

2.8 总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

2.8.1 需保证提供总氮分析仪 1 台、总磷分析仪 1 台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8.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8.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进样口进行清洗，对备品备件（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检查，对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更换。配置模块中所有分析项目的试剂，开机测试，绘制所有模块项目的标准曲线及质控样品，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并提供测试数据报告。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测试的项目需提供测试报告，对测试结果达不到要求的，应提出对策建议。

2.8.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 测试方法
1	总氮分析仪、 总磷分析仪	i1500 N	总磷消解管	材质：玻璃压力： 满足加压消解需求：大 气压：75-106 kPa	2	1.《水质 总磷的测 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 法》 /GB11893- 1989 2.《水质 总氮的测 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 光光度 法》HJ 636-2012
2			总氮消解管	材质：玻璃压力： 满足加压消解需求大气 压：75-106 kPa	2	
3			进样针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规格：3 个/包	10	
4			总磷进样管	管路材料：聚丙烯人工 橡胶	6	
5			总氮进样管	管路材料：聚丙烯人工 橡胶	6	
6			总氮试剂	满足总氮分析仪 IL500 日常使用，检测要求	10	
7			总磷试剂	满足总氮分析仪 IL500 日常使用，检测要求	10	

2.9 全自动紫外油分析仪1台

2.9.1 根据采购人要求，能保证享受原厂功能升级。

2.9.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

2.9.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做清洗除尘处理，包括进行能量检查，测量空白样品，年度维护针对仪器部件进行更换，检查读数稳定性。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功能升级完成后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9.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 测试方法
1	全自动紫外油分析仪	OIL520 A	油水分离膜	材质要求：改性 PTFE、PVDF 或聚醚砜（PES）或其他同等级材质 膜孔径：可选 0.1 μm~1.0 μm，孔径均匀，分布偏差≤±10%，可有效截留油滴，允许水相快速透过，适配不同粒径油滴的分离需求	1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2			注射器与管路组件	材质要求：316L 不锈钢材质	1	
3			试剂容器	材质要求：主体材质：高硼硅玻璃（GG-17）或医用级 PP 材质，高硼硅玻璃透光性优异，PP 材质耐冲击、不易破损，两者均无杂质溶出、无有机物吸附，无重金属离子析出（<0.1ppb），避免干扰紫外检测。 容量：500ml’	24	

2.10 离子色谱仪

2.10.1 需保证提供至少满足 2 台离子色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0.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人工、硬件及配套软件等全部费用；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保修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件：在线脱气机、压力传感器、柱前预热器、柱温箱、电源板、CPU 板、通讯板、泵、检测器、进样阀、泵头、马达板、控制板。

2.10.3 功能升级应包括：1. 测试基线噪声和漂移；2. 泵机械部件除污加油；3. 校正泵流速；4. 校正电导池和校正参比电极；5. 更换离子色谱转子密封；6. 校正压力零点。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

2.10.4 年度性检查应包括：1. 色谱柱和抑制器—提供人工服务；2. 更换淋阴阳离子洗液罐—提供人工服务；3. 配制标准溶液，校正离子色谱；4. 更换真空采样泵；5. 更换蠕动泵；6. 更换 URG 内部六通阀的转子密封；7. 更换样品注射泵样品收集注射器；8. 电气的适用性检查：零地电源是否合理，电压是否稳定，管路是否漏气；9. 仪器内部除尘及外部清洁。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0.5 功能升级备品备件：需在功能升级中对以下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应包括进样阀密封，单向阀，泵头密封圈，废液阀密封圈，进样器进样针，进样器针座，进样器缓冲环，注射器各 3 套。

2.10.6 产品功能升级需要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离子色谱仪	ICS-1100、CIC-D180	阴离子色谱柱	材质要求：柱管材质：PEEK 材质或 316L 不锈钢材质，耐酸碱淋洗液（如碳酸盐、氢氧化物淋洗液）腐蚀，无杂质溶出、无离子吸附，化	2	1.《水质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学惰性强, 适配阴离子分离工况		2.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84-2016
2		保护柱	材质要求: 柱管材质: PEEK 材质或 316L 不锈钢材质, 耐酸碱淋洗液 (如碳酸盐、氢氧化物淋洗液) 腐蚀, 无杂质溶出、无离子吸附, 化学惰性强, 适配阴离子分离工况)	2	
3		阴离子抑制器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2	
4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罐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1	
5		柱塞杆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2	
6		高压密封圈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2	
7		低压密封圈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2	
8		单向阀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2	
9		定子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1	
10		转子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1	
11		SHA-18 进样针	满足适配盛翰离子色谱仪 CIC-D180 日常使用。	1	

1 2		样品瓶 (含盖垫)	材质：高纯度聚丙烯（PP）或高硼硅玻璃（GG-17）材质 容量要求：5ml	10
1 3		针头过滤器	13*0.22 μm，有机	5
1 4		前处理柱	材质要求：柱管材质：PEEK 材质或 316L 不锈钢材质，耐酸碱淋洗液（如碳酸盐、氢氧化物淋洗液）腐蚀，无杂质溶出、无离子吸附，化学惰性强，适配阴离子分离工况）	2

2.1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2.11.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1.2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的更换，对仪器进行校准，开机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1.3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	GA SM ET DX 40 45	采样管与高温伴热管	材质要求：管体材质：316Ti 不锈钢或 316L 不锈钢材质，纯度≥99.9%，耐烟气中酸碱组分、腐蚀性气体腐蚀，无杂质溶出、无组分吸附，经特殊惰性化处理，避	1	

	析仪		免干扰红外光谱检测 管长：1m		
2		过滤器与粉尘过滤装置	满足适配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GASMETDX4045 的日常使用。	1	
3		零气罐	2L	1	
4		电池模块	标称电压 14.8V（4 串锂电池），容量≥10000mAh	1	
5		氧气传感器	满足适配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GASMETDX4045 的日常使用。	1	

2.12 便携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2.12.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2.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如出现故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12.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等）进行更换，对仪器进行校准，开机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2.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PF-300	色谱柱	材质要求：柱管材质：PEEK 材质或 316L 不锈钢材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
2			阀组件	满足要求适配便携式非甲烷总烃 PF-300 日常使用。	1	

3		进样 阀模 片	满足要求适配便携式非甲烷总烃 PF-300 日常使用。	1	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HJ 1331—2023)
4		干燥 管	材质: 316L 不锈钢或 PTFE 材质, 化学惰性强, 耐样品中微量酸碱、VOCs 及颗粒物腐蚀, 无杂质溶出、无烃类组分吸附, 经惰性化处理, 避免干扰检测结	10	
5		采样 管	材质: 316L 不锈钢或 PTFE 材质, 化学惰性强, 耐样品中微量酸碱、VOCs 及颗粒物腐蚀, 无杂质溶出、无烃类组分吸附, 经惰性化处理, 避免干扰检测结果	10	
6		伴热 线管	材质: 316L 不锈钢或 PTFE 材质, 化学惰性强, 耐样品中微量酸碱、VOCs 及颗粒物腐蚀, 无杂质溶出、无烃类组分吸附, 经惰性化处理, 避免干扰检测结果	10	

2.13 高效液相色谱仪

2.13.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3.2 功能升级应包括: 对仪器进行巡检, 巡检时对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 对 UV 检测器、泵、采样器、过滤器、流通池、排液阀等日常功能升级, 对日常使用色谱柱的更换、对仪器进行计量校准, 开机测试,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 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 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标准化建设: 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 方法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	液相色谱仪升级 RF20A 荧光检测器	波长范围：RF-20A：200 - 650 nm 光谱带宽：15 nm（激发 / 发射）；波长精度：±2 nm；重复性：±0.2 nm 响应时间：10 ms（100 Hz），适配 UHPLC 快速分析	1	1.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GB/T 20466-2006）； 2.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2.14-X射线荧光光谱仪

2.14.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4.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如出现故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14.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内循环冷却水的水位、电导率及水流量、外循环冷却水水位、压力进行全面检查；对自动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洁与功能升级。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采用原厂提供的标准样片，测试结果应满足 A 类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要求（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810-1993）。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洁 功能升级，对备品备件（如：流量计数器窗膜、外循环水滤芯等）、真空泵的油位和颜色、气体过滤器和循环水过滤器进行检查或更换。检查真空泵的油气过滤器。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测试采用原厂提供的标准样片，测试结果应满足 A 类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要求（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规程 JJG 810-1993）。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4.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 试方法
1	X 射线荧光 光谱仪	XOS	Be 窗 保护膜	20 张/包	1	/
2			样品杯 与盖膜	20 张/包	1	
3			可充电 锂电池	标称电压: 14.4V, 容量: 9000mAh~	1	
4			升级 48 位 自动进 样器样 品托盘	满足 X 射线荧光 光谱仪配套使用。	1	

2.15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2.15.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5.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如出现故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15.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管路、泵、六通阀等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极等）进行更换，对仪器进行校准，开机测试，测试结果应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5.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	------	------	--------------------	------	-----------	----------

1	全自动快速溶剂萃取仪	Flex HPSE 1h	收集瓶 240ml	240ml	10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
2			纸滤片 (上/下) : 100 个/包	100 个/包	2	
3			萃取池	材质: 标准型: 316L 不锈钢 (耐常规有机溶剂、稀酸稀碱) 体积: 池体体积: 标配至少支持 10 mL	1	

2.16 全自动平行氮吹仪

2.16.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全自动平行氮吹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6.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 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 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 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 如出现故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16.3 功能升级应包括: 对仪器进行巡检, 巡检时对仪器 (包括但不限于) 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 对备品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电极等) 进行更换, 对仪器进行校准, 开机测试, 测试结果应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 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6.4 标准化建设: 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 测试方法
1	全自动平行氮	MultiVa p-10	氮吹针	针管材质: 316L 不锈钢或 PTFE 材质	10	《水质 有机氯农药

2	吹仪		浓缩管	材质要求：- 罐体 材质：高硼硅玻璃（GG-17）或石英玻璃材质，透光性优异，化学惰性强，无杂质溶出、无样品吸附，耐稀酸、耐有机溶剂（甲醇、乙腈、正己烷等），不与样品发生反应，适配痕量分析需求 体积要求：50ml	20	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
---	----	--	-----	--	----	-----------------------------------

2.17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

2.17.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7.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如出现故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17.3 功能升级应包括：检查电源及数据连接线状态，对仪器设备内外部进行全面清洁，对机械泵进行功能升级（根据情况更换泵油），对进样口及检测器进行清洗和功能升级（如进样口需要用有机试剂清洗，FID 则需要超声清洗），清洗离子源，对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对仪器内部管路压力进行测试，更换使用气及废气捕集阱，检查色谱柱安装情况，老化色谱柱，对自动进样器等进行功能升级，对仪器进行适当的调谐并通过调谐评估，对仪器进行精密度测试（精密度 $RSD \leq 3\%$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要求；如功能升级后精密度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继续功能升级或更换备件至达到要求为止；功能升级过程中应使用原厂全新备品备件且所用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测试的项目需提供测试报告，并提交年度性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7.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	------	------	----------------	------	-----------	----------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	Hapline P8800	便携气质 MS 板	满足要求：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仪 Hapline P8800 日常使用。	1 块	1.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 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
2			便携气质 RF 板	频率：1.0 MHz \pm 5 kHz RF 电压：0~3000 Vpp DC 电压：0~ \pm 500 V 质量范围：1~650 amu（标配）	1 块	
3			国产载气	体积：2L	6 瓶	
4			国产内标气	体积：2L	4 瓶	
5			40ml 顶空瓶套装（含瓶、盖、密封圈）升级版	40ml 顶空瓶套装，100 只/包	3 包	
6			载气充气	体积：2L	40 瓶	

2.18 体视显微镜、倒置显微镜、正置显微镜

2.18.1 需保证提供至少 3 台显微镜的原厂功能升级，

2.18.2 软件进行升级检查，清洁保养显微镜镜头，检查载物台升降稳定性，检查显微镜光源是否正常，进行一次显微镜校准，包括放大倍数校准，视野面积校正等，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显微镜	NS900	载玻片	100	《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0.1 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HJ 1216—2021)

2.18.3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2.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19.1 需保证提供至少 3 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样器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19.2 单次升级服务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人工、硬件及配套软件等全部费用，维修能保证提供

全新备件，并提交维修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功能升级所需要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2.19.3 功能升级服务应包括：检查电源及数据连接线状态，对仪器设备内外部进行全面清洁，对机械泵进行维护（根据情况更换泵油），对进样口及检测器进行清洗和维护（如进样口需要用有机试剂清洗，FID则需要超声清洗），清洗离子源，对备品备件进行更换，对仪器内部管路压力进行测试，更换使用气及废气捕集阱，检查色谱柱安装情况，老化色谱柱，对自动进样器等进行维护，对仪器进行适当的调谐并通过调谐评估，对仪器进行精密度测试（精密度RSD≤3%），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如维护后精密度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继续维护或更换备件至达到要求为止；维护过程中应使用原厂全新备品备件且所用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提供，测试的项目需提供测试报告，并提交年度性维护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19.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C	进样口衬管	进样衬管：分流/不分流衬管，石英材质，内壁经去活处理，无吸附、无样品残留，适配安捷伦进样口，可30秒内快速更换（无需工具）	2	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水质》（HJ 639-2012） 2.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
2			0圈	核心材质氟橡胶(FPM/Viton)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特殊高温工况（进样口温度>350℃）选用石墨材质，常规工况可选用氟硅橡胶	2	3.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189—2021）

				(FLS)，化学惰性强，无杂质溶出、无挥发性污染，耐高温、耐有机溶剂	
3			分流平板	满足适配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日常使用。	2
4			石墨垫	石墨垫：匹配0.53mm/0.25mm色谱柱，高纯石墨材质，耐高温、密封性能优异，无漏气现象，适配安捷伦进样口及检测器接口，可重复使用	2
5			灯丝	适配安捷伦EI电离源，采用高纯钨丝或铼钨合金材质，耐高温、抗氧化，使用寿命≥1000小时，离子发射电流稳定(0-310uA可调)，与5975C/5977A/B机型电离源精准适配，确保离子化效率，无杂峰干扰	2
6			泵油离子源清洗套装	1 L / 瓶	2
7			样品瓶	20ML	1000

2.20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20.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0.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0.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进行功能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0.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 方法
1	全自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KX55/02	空气过滤器	材质要求：304 或 316L 不锈钢材质。 过滤效果：- 过滤精度：三级过滤协同，初效过滤 $\geq 5 \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 $\geq 80\%$ ；中效过滤 $\geq 1 \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 $\geq 95\%$ ；高效过滤 $\geq 0.3 \mu\text{m}$ 颗粒物	1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HJ 618-2011, 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2			加湿罐	体积：101	1	
3			加热管	材质要求：- 加热芯材质：镍铬合金 (Ni80Cr20) 或铁铬铝合金 (FeCrAl) 加热丝，耐高温、抗氧化，无杂质溶出，电阻值稳定性 $\leq \pm 2\%$ ，使用寿命长，适配长期连续加热需求。	1	

2.2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2.21.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配套设备（自动进

样器等)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1.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升级改造,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升级后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1.3 标准化建设应包括:年度性功能升级应包括:对进样系统进行全面清洗,对备品备件(如:蠕动泵管、炬管、雾化器、采样锥、截取锥等)、机械泵的油位和颜色、载气过滤器和循环水过滤器进行检查或更换。更换机械泵的油气过滤器。开展进样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测试采用原厂提供的调谐溶液和实验室用酸,测试结果应满足:1%硝酸溶液本底值小于四倍检出限(如无特殊要求,则测试 B、Zn、Sb、Cd),仪器调谐(0.1s, 1ppb) Be>4500, In>80000, U>60000, 氧化物<0.025, 双电荷<0.03,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1.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5800VD V、 7000DV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材质：316L 不锈钢、安装要求：立式垂直安装	1	需保证仪性能符合《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方法要求
2			泵油	1 L / 瓶	1	
3			样品管	15 mL（常用）	1	
4			超级锥固定螺丝	材质：316L 不锈钢材质	1	
5			采样锥垫片	材质要求：主流材质：高纯度石墨材质或其他同等级材质，纯度 \geq 99.9%，无杂质、无重金属溶出，适配常规 ICP-MS 真空密封需求。包装：3 个/包	1	
6			右侧过滤网	技术要求：过滤精度： $\leq 0.45 \mu\text{m}$ ，可有效截留气路中颗粒物、杂质，避免堵塞离子传输通道、损坏采样锥/截取锥。	1	
7			后侧过滤网	过滤精度： $\leq 0.45 \mu\text{m}$ ，可有效截留气路中颗粒物、杂质，避免堵塞离子传输通道、损坏采样锥/截取锥。	1	
8			雾化室排液管线	材质：聚氯乙烯	2	
9			炬管密封圈	材质：聚氯乙烯	2	
10			超级锥密封圈	材质：聚氯乙烯	2	
11			雾化器	材质：PEEK / PFA（耐腐蚀）耐 HF / 超痕量：PFA 同心雾化器	2	
12			进样泵管	材质：聚氯乙烯	2	
13			排液泵管	材质：聚氯乙烯	2	

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2.22.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全自动阴离子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2.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2.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进样口及检测器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如：进样管、蠕动泵管等）进行更换，配置模块中所有分析项目的试剂，开机测试，绘制所有模块项目的标准曲线及质控样品，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2.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自动分析仪	BDFIA-8000	阴离子管路	材质：聚氯乙烯	2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826-2017)
2			阴离子试剂套装	满足宝德阴离子自动分析仪监测需求。	20	

2.23 红外测油仪

2.23.1 根据采购人要求，能保证享受原厂功能升级。

2.23.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

2.23.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做清洗除尘处理，包括进行能量检查，测量空白样品，年度维护针对仪器部件进行更换，检查读数稳定性。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功能升级完成后提交功能

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3.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红外测油仪	OIL480	水样样品杯 100ml	100m 1	100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2.24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2.24.1 需保证提供至少 4 台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4.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4.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4.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ProQuatro	PH 探头	量程：0~14（包括标准可填充式电极和可填充式超纯电极）	4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2			溶解氧探头	溶解氧 (LDO) 检测限 : 0.05 mg/L 分辨率: 0.01 mg/L	4	
3			电导率	量程: 0.01 μ S/cm ~ 200.0 mS/cm 分辨率: 0.01 μ S/cm (最大 0.05 μ S/cm) 电阻率: 量程: 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 0.1 欧姆·厘米 (最大 0.05 欧姆·厘米)	4	
4			ORP	量程: -1200~+1200 mV 分辨率: 0.1mV	4	

2.25 多参数测试仪

2.25.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 PH 计和 1 套氟离子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5.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5.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5.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PH计、氟离子计	S200、FE20、S400-K	PH探头	量程：0~14（包括标准可填充式电极和可填充式超纯电极）	2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2.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GB/T15555.11-1995
2			氟离子探头	测量范围：(F ⁻)：1×10 ⁻⁶ mol/L ~ 饱和和 0.02 mg/L ~ 饱和 检出限：≤ 0.02 mg/L (≈1 μmol/L) 响应时间：≤ 30 s (达稳态电位 95%) 重复性 (mV)：≤ ±0.2 mV 斜率 (25℃)：56 ~ 60 mV/decade (理论 59.16 mV)	1	

2.26 电导率仪

2.26.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电导率分析仪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6.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6.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6.4：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备品备件）	规格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电导率分析仪计	S220	电导率探头	量程：0.01 μS/cm ~ 200.0 mS/cm 分辨率：0.01 μS/cm（最大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九（二）实验室电导率仪法《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

				0.05 μ S/cm) 电阻率： 量程：2.5~49 欧姆·厘米 分辨率：0.1 欧 姆·厘米（最 大 0.05 欧 姆·厘米）C		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	--	--	--	---	--	------------------------------

2.27 实验室溶解氧

2.27.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溶解氧分析仪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7.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7.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7.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溶解氧分析仪	YSI 4010-1W	溶解氧探头	溶解氧（LDO） 检测限： 0.05 mg/L 分辨率：0.01 mg/L	2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2.28 浊度计

2.28.1 需保证提供至少 4 台浊度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8.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8.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进行浊度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8.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 测试方法
1	浊度计	2100Q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浓度范围：10NTU	4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 2019
2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浓度范围：100UNT	4	
3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浓度范围：1000NTU	4	

2.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2.29.1 需保证提供至少 8 台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29.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9.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进行常规功能采

样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29.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计	ZR3920	滤膜	材质要求：石英纤维滤膜（标配，重金属 / 离子分析）：高纯石英（SiO ₂ ），无粘合剂，耐高温≥500℃，低空白、低重金属本底。	8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HJ 618-2011
2			大流量切割器	材质：316 不锈钢，尺寸：直径≤150 mm，高度≤250 mm（适配主流采样器），	4	

2.30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2.30.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0.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0.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进行功能压力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0.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计	ZR-5411	硅胶连接管 ($\phi 6/\phi 8\text{mm}$)	硅胶连接管 ($\phi 6/\phi 8\text{mm}$)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			大流量滤膜 / 阻力膜： $\phi 90\text{mm}$ 玻璃纤维滤膜	材质要求：阻力膜： $\phi 90\text{mm}$ 玻璃纤维滤膜	200	

2.31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2.31.1 需保证提供至少 3 台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1.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1.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常规功能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1.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MH3041B	多功能一体式采样管（含皮托管 + 烟温 + 烟气 + 含湿）	材质：不锈钢材质 一体化集成：S 型皮托管、铂电阻烟温、烟气采样路、阻容法含湿传感器、烟尘采样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路、全程加热伴热，六合一集成设计。 结构形式： 直杆式，枪体 + 手柄 + 信号线 + 气路接口，紧凑无外露管线。 长度规格： 1.0m 外径： $\leq \Phi 38\text{mm}$ ，适配标准测孔（ $\geq \Phi 60\text{mm}$ ）。		
--	--	--	--	---	--	--

2.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32.1 需保证提供至少 2 台大流量烟尘测试仪计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2.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2.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设备进行常规功能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2.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计	YQ3000-D	一体化多功能采样管	1. 集成功能： 单管一体化集成（烟尘采样+烟气采样+S型皮托管流速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PT100 烟温+ 含湿量测量), 无外置分体传 感器, 符合 GB/T 16157、 HJ/T 397、HJ 836 标准 2. 材质: 管体 316L 不锈钢, 气路 PTFE/PFA 内衬, 密封件 氟橡胶 (FKM, 耐温 $\geq 200^{\circ}\text{C}$) 3. 规格: 长度 1.5m/2.0m (可选), 外 径 $\leq \Phi 40\text{mm}$, 适配 $\Phi 60\text{mm}$ 及 以上监测孔 4. 皮托管: S 型, 流速 1~ 45m/s, 测量误 差 $\leq \pm 2\%FS$, 皮托管系数 $K_p=0.84 \pm$ 0.02	GB/T 16157- 1996
--	--	--	--	---	---------------------

2.3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2.33.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3.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 (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3.3 功能升级应包括: 对仪器进行巡检, 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 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 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 (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3.4 标准化建设: 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烟气 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 0	氧气传感器	测量范围: O ₂ 0~30%Vol、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			二氧化硫传感器	测量范围: SO ₂ 0~2000ppm (0~5700mg/m ³)	1	
3			一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范围: CO 0~4000ppm (0~4700mg/m ³)	1	
4			一氧化氮传感器	测量范围: NO 0~1000ppm (0~1340mg/m ³)	1	
5			二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范围: CO ₂ 0~20%Vol	1	

2.34 双路烟气采样器

2.34.1 需保证提供至少 3 台双路烟气采样器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4.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的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4.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采样器进行常规功能采样测试,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4.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 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双路 烟气	ZR- 3710	烟气前置过滤	规格: 100 片/包 尺寸: 13/25mm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器		器、滤片 (Φ13/25mm)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	--	-----------------	--	------------------------------

2.35 烟气分析仪

2.35.1 需保证提供至少 4 台烟气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5.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5.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探头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5.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烟气分析仪	Seitron 600、Testo350	氮氧化物传感器	标准量程 0~4000ppm (0~5360mg/m ³)，低量程 0~300ppm (0~402mg/m ³)，精度 ±5ppm (0~99ppm)/±5%测量	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			一氧化碳传感器	CO: 标准量程 0~10000ppm (0~11750mg/m ³)，低量程 0~500ppm (0~	4	

				587mg/m ³) , 带 H ₂ 补偿, 精 度 ± 10ppm (0~200ppm) ±5%测量值		
3			二氧化 硫传感 器	SO ₂ : 标准量 程 0 ~ 5000ppm (0~ 14300mg/m ³), 低量程 0 ~ 200ppm (0 ~ 570mg/m ³)	4	
4			氧气传 感器	测量范围: O ₂ : 0 ~ 25%Vol (精度 ± 0.2%Vol, 分辨 率 0.01%Vol, 响应时间 < 20s)	4	

2.36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2.36.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6.2 负责一年内设备的正常运行、备件更换及整机的所有故障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6.3 功能升级应包括: 对仪器进行巡检, 巡检时对探头传感器做对比测试和校准服务, 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 并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 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6.4 标准化建设: 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	ZR32 11	一氧化氮传 感器	测量范围: 0 ~ 4000ppm (0 ~ 5360mg/m ³), 低量程 0 ~ 300ppm (0 ~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氮化物的测定 便 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2-2020

	合分析仪		402mg/m ³), 无需 NO ₂ 转化器, 精度±5ppm (0~99ppm)/±5%测量值		
2		一氧化碳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 10000ppm (0 ~ 11750mg/m ³), 低量程 0 ~ 500ppm (0 ~ 587mg/m ³), 带 H ₂ 补偿, 精度±10ppm (0~200ppm)/±5%测量值	1	
3		二氧化硫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 5000ppm (0 ~ 14300mg/m ³), 低量程 0 ~ 200ppm (0 ~ 570mg/m ³), 紫外法无水气交叉干扰, 抗 CO 干扰 (最高 10000ppm), 精度±4ppm (0~79ppm)/±5%测量值	1	
4		硫化氢传感器	测量范围: 测量范围 (双单位适配, 符合招标规范): 0 ~ 100ppm (0~143mg/m ³), 支持高低量程自动切换, 无需中断测量、无需更换传感器	1	
5		氧气传感器	测量范围: 0~25%Vol (精度±0.2%Vol, 分辨率 0.01%Vol, 响应时间≤90s)	1	

2.37 形态分析仪

2.37.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形态分析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7.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 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 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 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 (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7.3 年度性检查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进样器、管路、检测器、气路进行清洗或功能升级，对备品备件进行检查和更换（如：炉丝、荧光灯、进样针、泵管、内部管路等），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及测试工作报告（测试结果应满足：如无特殊要求，测试元素为 Hg、As、Se、Sb；测试曲线满足 $R \geq 0.9990$ ，连续 11 次测定 Hg 空白 $< 0.04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As 空白 $< 0.3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Se 空白 $< 0.4 \mu\text{g/L}$ 、连续 11 次测定 Sb 空白 $< 0.2 \mu\text{g/L}$ ，连续七次测定 Hg、As、Se、Sb 质控样品需在不确定度范围内），测试结果需通过计量检测检验机构检定校准。

2.37.4 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形态分析仪	HGLF-S2	一体化形态柱	<p>色谱柱规格：内置进口形态分析色谱柱，粒径 $5 \mu\text{m}$，常用规格可选（$150\text{mm} \times 4.6\text{mm}$ 或 $100\text{mm} \times 4.6\text{mm}$），适配 GB 5009.17-2021 等检测标准。</p> <p>4. 柱温控制：具备精准柱温控制功能，控温范围室温 $\sim 60^\circ\text{C}$，控温精度 $\pm 0.2^\circ\text{C}$，可显示、设置、调节柱温，提升色谱柱分离稳定性</p> <p>适配性：与主机无缝衔接，可与单/双液相泵、自动进样器兼容，支持总量与形态分析自动切换，共用主机蒸气发生及气液分离系统</p>	1	<p>《固体废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702-2014；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p>

2.38 自动固相萃取仪、有机样品浓缩仪（旋转蒸发仪）

2.38.1 需保证提供至少 1 台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原厂功能升级服务。

2.38.2 单次功能升级应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进行功能升级，可恢复至正常使用的水平，功能升级能保证提供全新备件，并提交功能升级工作报告，如出现故

障需 12 小时内响应。

2.38.3 功能升级应包括：对仪器进行巡检，巡检时对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功能升级并清洗，对管路、泵、六通阀等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极等）进行更换，对仪器进行校准，开机测试，测试结果应达到标准方法要求。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巡检过程应使用全新备件，并提交巡检工作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

2.38.4 标准化建设涉及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产品名称 (备品备件)	技术要求	数量 (个)	需满足的测试方法
1	自动固相萃取仪、有机样品浓缩仪（旋转蒸发仪）	SPE1000 PLUS、Flex-MVP	泵管	材质：采用铂金硫化硅胶泵管，无塑化剂析出。采用 PTFE/氟橡胶（Viton）复合泵管，	3	《水质 有机氯农药和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99-2014）
2			氮吹杯	材质要求：主体材质：高硼硅玻璃（GG-17）或石英玻璃，耐高温、耐腐蚀，无重金属溶出、无吸附。容积要求：50ml	100	
3			萃取柱	材质要求：柱管主体：采用耐腐蚀材质，聚四氟乙烯（PTFE）、聚丙烯或不锈钢，无溶出、无吸附，避免污染样品；	1	

				- 填料材质：根据萃取需求选用，有机相样品选用 C18、C8 等反相填料，无机样品选用亲水型填料，高盐样品选用耐盐填料，确保分离效果； - 密封部件：采用氟橡胶（FKM）材质，耐有机溶剂、耐高温，无老化、无析出。	
--	--	--	--	---	--

3. 标准化建设服务内容和响应时间

3.1 仪器设备功能升级服务：采购人提出仪器设备升级的要求后，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电话联系仪器管理员，沟通相关事宜；并在 3 天内联系好厂家或有资质的代理商，取走仪器设备或提供上门服务。仪器设备功能升级后，对仪器设备提供一次主要性能核查或检定/校准，并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3.2 对功能升级服务，由供应商承担每次功能升级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工时费，差旅费及功能升级所需要更换的仪器零部件费，功能升级需提供全新备件。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应采用原厂包装，根据产品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完好无损且零配件齐全。

3.2 投标人负责办理有关货运手续并承担运输费用；产品交付采购人前，投标人负责办理产品运输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4. 产品验收标准

4.1 验收标准：产品包装完整，配件齐全，并可以通过计量检验检测机构检定校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4.2 验收程序：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5.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5.1 质量保证期限要求：1 年

5.2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采购人提出维保需求后，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投标人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远程）提供维保服务。如前述方式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双方协商由投标人指派人员在 48 小时内前往采购人现场提供维保服务。

6、其他要求

1. 项目团队组成：投标人需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必需具有相关项目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知识。

2. 本次投标所供应耗材均满足现有设备技术适配要求，确保与原设备兼容匹配，保障设备连续、安全、稳定正常运转。

3. 供货及安装调试要求

1.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标的、发货地、交货地提供科学、详细的供货方案。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特性及采购需求提供科学、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

4. 培训及运行维护要求

投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销售与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同意以支付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于乙方履行对甲方的设备功能升级，预付货款仅用于乙方履行甲方的供货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货款、服务费用、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元（大写人民币：【】），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乙方履行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年内，甲方向乙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货款的 50%，即¥【】元（大写人民币：【】）；乙方应根据所收到甲方《订单》，按照《订单》中相应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向甲方供货，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清单》中单价。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元（大写人民币：【】）。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项目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元）	数量	单 位	合价 （元）
1						
2						
3					
总价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2.4 甲方通过电汇形式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2.5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2.6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并送达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2.7 甲方对每次订单产品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对应的货款金额后，乙方方可

从合同预付货款中扣除或另行计算对应订单的货款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订单的对应货款。

3. 保证条款

3.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抵扣预付货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利用预付货款进行违法活动。

3.2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预付货款的使用情况和乙方采购进度等情况。

4. 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或园博园水生态实验室），具体交货时间及地点以甲方订单通知为准。

5. 产品包装、运输方式、保险

5.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采用原厂包装，根据产品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完好无损且零配件齐全。

5.2 乙方负责办理有关货运手续并承担运输费用；产品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办理产品运输相关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6. 产品验收

6.1 验收标准：产品包装完整，配件齐全，并可以通过计量检验检测机构检定校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6.2 验收程序：双方应在甲方每次收到订单产品后 7 日内核对产品数量并签署《到货通知单》（《到货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 3），但《到货通知单》的签署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合格。甲方应在《到货通知单》签署后 7 日内组织产品验收，验收结果应以书面《验收通知单》形式（《验收通知单》格式详见附件 4）通知乙方；验收不合格或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包装或数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

自交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验收通知单》或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包装和数量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包装和数量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产品所有权和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7.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限要求：乙方履行完成本项目全部供货义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年

7.2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采购人提出维保需求后，中标人应在【12】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人员通过中标人售后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微信、远程）提供维保服务。如前述方式无法解决相关问题的，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指派人员在48小时内前往采购人现场提供维保服务。

8.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8.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订单内容及甲方要求交货，视为违约。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产品货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未交付产品货款金额的3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供货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视为违约。每迟延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3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含），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交付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产品货款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对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即为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预付货款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应当对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违约方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及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9. 免责条款

9.1 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和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发生了履行本合同的各类阻碍，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在知晓相关履行阻碍时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如因产品生产厂家所在国家或产品在途过程中出现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产品制作、装储、装货、运输过程中发生延误，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将发生的情况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事件所在地有权机关出具的事件发生证明送达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相应事件发生地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书，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或延期本合同的履行，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11.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到货通知单》

附件四《验收通知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技术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02包仪器设备功能提升和改造升级项目】销售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项目合同》约定履行。

（三）项目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项目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自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全部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到货通知单

采购单位（甲方）：

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送货单位（乙方）：

联系电话：

送货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验收通知单

编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是否验收合格	不符合依据	验收人	验收日期
1								
2								
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1	
2	泵油										1	
3	样品管										1	
4	超级锥固定螺丝										1	
5	采样锥垫片										1	
6	右侧过滤网										1	
7	后侧过滤网										1	
8	雾化室排液管线										2	
9	炬管密封圈										2	
10	超级锥密封圈										2	
11	雾化器										2	
12	进样泵管										2	
13	排液泵管										2	
14	样品杯										1000	
15	空心阴极灯										2	

16	氘灯										2	
17	石墨管										5	
18	进样管										5	
19	清洗泵管										5	
20	自动进样器样品管										2	
21	点火炉丝										2	
22	气体管路 与密封圈										2	
23	元素标准溶液										2	
24	注射器										2	
25	注射器										2	
26	泵管										2	
27	一级气液分离器										2	
28	二级气液分离器										2	
29	石英炉芯										2	
30	反应块										2	
31	进样衬管(混合衬管)										2	
32	适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内径0.29mm)										2	
33	备用零件包(功能升级工具包,FID清										2	

	洗)											
34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2	
35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2	
36	功能升级备品 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适配喷嘴(用于毛细管柱,内径0.29mm)										2	
37	绝缘垫圈(陶瓷绝缘体工具包,用于7890、6890和6850气相色谱氮磷										2	

	检测器)											
38	备用零件包 (功能升级工具包, FID 清洗)										2	
39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2	
40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填充柱吹扫进样口)										2	
41	备用零件包 (预防性功能升级工具包, 用于分流进样口和出口)										2	
42	点火器套件 (点火器更换)										2	

	工具包)											
43	0形圈 (全氟橡胶,白色)										2	
44	衬管 (超高惰性,低压降,带玻璃毛)1套										2	
45	密封垫 (分流平板,超高惰性,带垫圈)										2	
46	苏玛罐 采样限流阀										6	
47	预浓缩 内部管线套装										1	
48	预浓缩 冷阱套件										3	
49	阴离子 管路										2	
50	挥发酚 管路										2	
51	氰化物 管路										2	
52	阴离子 试剂套装										20	
53	挥发酚 试剂套装										20	
54	氰化物 试剂套装										20	

55	石英消解杯										1	
56	试剂瓶										100	
57	高精度注射泵组件										1	
58	磁力搅拌子										1	
59	总磷消解管										2	
60	总氮消解管										2	
61	进样针										10	
62	总磷进样管										6	
63	总氮进样管										6	
64	总氮试剂										10	
65	总磷试剂										10	
66	油水分离膜										10	
67	注射器与管路组件										1	
68	试剂容器										24	
69	阴离子色谱柱										2	
70	保护柱										2	
71	阴离子抑制器										2	
72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罐										1	
73	柱塞杆										2	
74	高压密封圈										2	
75	低压密封圈										2	
76	单向阀										2	

77	定子										1	
78	转子										1	
79	SHA-18 进样针										1	
80	样品瓶 (含盖 垫)										10	
81	针头过 滤器										5	
82	前处理 柱										2	
83	采样管 与高温 伴热管										1	
84	过滤器 与粉尘 过滤装 置										1	
85	零气罐										1	
86	电池模 块										1	
87	氧气传 感器										1	
88	色谱柱										1	
89	阀组件										1	
90	进样阀 模片										1	
91	干燥管										10	
92	采样管										10	
93	伴热线 管										10	
94	液相色 谱仪升 级 RF20A 荧光检 测器										1	
95	Be 窗保 护膜										1	
96	样品杯 与盖膜										1	
97	可充电 锂电池										1	

98	升级 48 位自动进样器样品托盘										1	
99	收集瓶 240ml										10	
100	纸滤片（上/下）：100 个/包										2	
101	萃取池										1	
102	氮吹针										10	
103	浓缩管										20	
104	便携气质 MS 板										1	
105	便携气质 RF 板										1	
106	国产载气										6	
107	国产内标气										4	
108	40ml 顶空瓶套装（含瓶、盖、密封圈）升级版										3	
109	载气充气										40	
110	载玻片										100	
111	进样口衬管										2	
112	O 圈										2	
113	分流平板										2	
114	石墨垫										2	
115	灯丝										2	
116	泵油离										2	

	子源清洗套装											
117	样品瓶										1000	
118	空气过滤器										1	
119	加湿罐										1	
120	加热管										1	
121	氦气过滤器滤芯（双筒）										1	
122	泵油										1	
123	样品管										1	
124	超级锥固定螺丝										1	
125	采样锥垫片										1	
126	右侧过滤网										1	
127	后侧过滤网										2	
128	雾化室排液管线										2	
129	炬管密封圈										2	
130	超级锥密封圈										2	
131	雾化器										2	
132	进样泵管										2	
133	排液泵管										2	
134	阴离子管路										20	
135	阴离子试剂套装										1000	
136	水样样杯 100ml										4	
137	PH 探头										4	

138	溶解氧 探头										4	
139	电导率										4	
140	ORP										2	
141	PH 探头										1	
142	氟离子 探头										2	
143	电导率 探头										2	
144	溶解氧 探头										4	
145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4	
146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4	
147	浊度仪 校准液 体										8	
148	滤膜										4	
149	大流量 切割器										20	
150	硅胶连 接管 ($\phi 6/$ $\phi 8\text{mm}$)										200	
151	大流量 滤膜 / 阻力 膜: ϕ 90mm 玻璃纤 维滤膜										3	
152	多功能 一体式 采样管 (含皮 托管 + 烟温 + 烟气 + 含湿)										3	
153	一体化 多功能										2	

	采样管											
154	氧气传感器										1	
155	二氧化硫传感器										1	
156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157	一氧化氮传感器										1	
158	二氧化碳传感器										1	
159	烟气前置过滤器、滤片（Φ13/25mm）										3	
160	氮氧化物传感器										4	
161	一氧化碳传感器										4	
162	二氧化硫传感器										4	
163	氧气传感器										4	
164	一氧化氮传感器										1	
165	一氧化碳传感器										1	
166	二氧化硫传感器										1	
167	硫化氢传感器										1	
168	氧气传感器										1	

169	一体化形态柱										1	
170	泵管										3	
171	氮吹杯										100	
172	萃取柱										1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
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投标人 不必编制在其投标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